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宁波容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流动性。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83,029,659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090,43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9,804 股为基数测算，拟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231,725,6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4,755,2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